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在其官网披露《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由于发行人未能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东旭光电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时任财务总监冯秋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东旭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为此，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东旭光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东旭光电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时任财务总监冯秋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东旭光电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